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松潘县教育局2021年优化义教奖补资金教育城域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松潘县教育局

 编制时间：2022年4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辑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为保证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严禁豪华、重复、无用采购发生，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第三方机构□）组织确定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松潘县教育局2021年优化义教奖补资金教育城域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1.2项目类别：**货物 □ 服务☑ 工程□

二、需求清单

**2.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松潘县教育局至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园）的教育城域网专线链路租用，专线数量共计28条。本次专线采用教育局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到各中小学校（园）OLT点对点的专线接入方式。

**2.2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60万元

**2.2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1 | 1 | 互联网接入服务 | C030102 | 批 | 1 | 否 |

**2.3技术商务要求**

**2.3.1技术要求**

本次专线采用教育局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到各学校（园）OLT点对点的专线接入方式。通过租用运营商光纤资源【一次跳纤或者三次以内跳纤（含三次跳纤）】进行网络升级。升级后在学校端测试带宽，教育局至松潘中学、城关小学、镇江九年一贯制学校、川主寺镇第一小学，青云镇中心小学的带宽必须达到1G；其余各校（园）应达到200M以上；教育局到公安局专线带宽100M。

**2.3.2商务要求**

交付期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75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松潘县教育局及项目各学校。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各学校（园）使用8个月后无异议，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100%。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松潘县教育局2021年优化义教奖补资金教育城域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松潘县教育局

 编制时间：2022年4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辑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为保证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严禁豪华、重复、无用采购发生，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第三方机构□）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1.1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2委托代理安排**

松潘县政府采购中心

**1.4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预（概）算：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1.5采购包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1 | 1 | 互联网接入服务 | C030102 | 批 | 1 | 否 |

**1.6采购方式**

**1.6.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1.6.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1.7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8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二、合同管理安排

**2.1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委托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2.2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本项目为包干价

**2.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

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产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采购代理机构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2.4履约验收方案**

**2.4.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松潘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4.2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

**2.4.3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2.4.4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申请，教育局组织。

**2.4.5履约验收内容**

 链路接入方式和速率测试。

**2.4.6履约验收标准**

采用简单速率测试法，在教育局机房安装一台WEB、FTP服务器，服务器配置Intel 四核心以上CPU,内存8GB以上，固态硬盘240GB以上且读写速度大于3Gb/s，操作系统centos7以上，网卡千兆或万兆以太网卡，测试文件大于1GB。

**2.4.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质量要求：任何时间段学校（园）至教育局机房链路带宽，测试速率不低于合同约束的90%。任意时间段学校（园）至教育局延迟不大于10ms以上。

合同期内供货方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且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方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合同期内若发现故障，接到用户维修邀请后，在1小时内给予答复，需要到现场维修的，到达时间在12小时内（包括答复时间）。

**2.5风险管控措施**

2.5.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在采购文件及合同内规定因国家政策变化的相关免责条款；重新组织采购。

2.5.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5.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发布更正公告延长开标时间或重新组织采购。

2.5.1.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任务取消停止采购活动。

2.5.1.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一、质疑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1.质疑主体：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处理方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1.质疑主体：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等）。

2.处理方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质疑次数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答复主体及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机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二、投诉

1.投诉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诉供应商是已经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2.投诉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诉事项是已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

3.处理主体：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投诉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4.协助处理投诉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投诉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质疑或投诉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2.5.1.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5.1.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1.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等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开展采购活动充分评估采购项目不会违反前述规定。